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收益金额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号收益凭证	1,000	-	-

该理财产品挂钩标的为中金中国股债轮动指数（Wind 代码 CIBER.WI），由于期末价格（到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价格（起始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该理财产品赎回时仅收回投资本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 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3,605.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07,704.1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27,191.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7,808.22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35,602.74	-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55,67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7,808.22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77,363.01	-
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合计		37,500	25,500	1,962,754.79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4,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